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管理之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總，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七條經董事會授權決議之一定額度，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依第七條經董事會授權決議之一定額度，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逐級呈請核閱。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對其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規定進行評估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另稽核人員加強稽查作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